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明利,证券代码:001309,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8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6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结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于2026年2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及募投项目“德明利智能存储管理及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等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共计解除限售231,61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仍在办理中。

4、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3位非独立董事和3位独立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1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工作。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0,000万美元及431,000万人民币,按2026年6月2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195元计算,折合人民币567,390.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244,083.4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66%。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源德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已提供担保额度的实际情况,拟增加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4、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WPI INTERNATIONAL(HONG KONG)LIMITED(中文名称为: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平国际”)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世平国际为产品代理商/销售商,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该协议约定源德向世平国际采购工规及商规的产品,具体采购型号、数量、价格等交易内容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近日,公司向世平国际出具《保证书》,公司将为源德与世平国际基于上述《采购框架协议》项下所有发送订单对世平国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出具本《保证书》并完成公告后,保证人于本《保证书》公告前向世平国际出具的相关额度的《保证书》(以下简称“旧保证书”)自本《保证书》公告之日终止,但是旧保证书项下保证人对终止日前债务人与世平国际交易产生的债务仍承担保证责任)。

2、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6年6月24日起至2029年3月23日23日止,具体业务的起始日及到期日由具体业务合同另行约定。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在本合同项下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折算为人民币3.6亿元整,本合同额度授信有效期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7年4月29日。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的主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3.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9日止。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后,公司已为源德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为人民币567,390.00万元。上述累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人民币100亿(或等值外币)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源德	100%	96.33%	20,000万美元及285,000万人民币	14.6亿人民币	85.6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UNIT NO.2 ON 12/F,PERFECT INDUSTRIAL BUILDING, NO.31 TAI YAU STREET, KOWLOON,HONG KONG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59,851,082港元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657,077.32	390,706.72
负债总额	632,960.84	369,530.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899.98	14,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3,145.24	359,668.66
净资产	24,116.48	21,176.26
营业收入	684,696.57	1,158,856.72
利润总额	4,089.94	-1,068.35
净利润	3,317.30	-858.31

注:①上表中,2025年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②源德2025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4.58%,2026年第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96.33%。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相关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世平国际出具的《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主合同:《采购框架协议》

5、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6、保证范围:债务人自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若保证人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早于2027年5月30日,则保证人须重新出具保证书并完成公告,本保证书自新保证书公告之日起终止)期间在最高额度范围内基于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产生的全部债务(最高额度为:3,000,000,000元,大写:叁拾亿元人民币整),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款、仓储物流费用、违约金、资金利息、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债务人应付的其他费用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1年止。保证期间届满前,本公司无权终止或撤销本保证书。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其他:保证人出具本《保证书》并完成公告后,保证人于本《保证书》公告前向世平国际出具的相关额度的《保证书》(以下简称“旧保证书”)自本《保证书》公告之日终止,但是旧保证书项下保证人对终止日前债务人与世平国际交易产生的债务仍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主合同:指前述《综合授信合同》及相关合同

5、保证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主合同:指前述《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5、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6亿元整。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源德与世平国际、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20,000万美元及431,000万人民币,按2026年6月2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195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567,390.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244,083.4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66%,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对源德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约为人民币432,61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源德与WPI INTERNATIONAL(世平国际)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2、公司向WPI INTERNATIONAL(世平国际)出具的《保证书》;

3、源德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4、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源德与兴业银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

6、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关于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交易代码:A类基金份额:018153;C类基金份额:01815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6年07月25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7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6年07月25日。若截至2026年07月25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6日

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81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9日(含)起,暂停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

(2)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等约定。

(3)投资者可以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6年6月26日起,增加万联证券为本公司旗下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C类份额、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万联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公司网站:www.wlzq.cn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现金宝C	026398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E	013587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E	012381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E	013543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59
	英大领先回报C	022901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2005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A	020844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C	020845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A	026163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C	026164
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发起A	027084
	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发起C	027085

注:英大安惠纯债A、C、E类份额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万联证券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万联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万联证券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63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A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C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A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73	021842	006374	0218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元	10.00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元	10.00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现汇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高于10.00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美元现汇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美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美元现汇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高于10.00美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人民币A类份额、人民币C类份额、美元现汇A类份额和美元现汇C类份额分开计算进行限制。

(2)因QDII额度控制的原因,本基金管理人除按照上述规则进行限制外,还将有权视当日实际交易情况对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范围内的申请给予整体比例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3)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若后续开通,则转换转入金额将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按照不同分额类别合并后并按照上述金额和规则进行限制。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7)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06月26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芯片设计ETF汇添富”,二级市场基金交易代码为589290。

截至2026年06月25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7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6日

关于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并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4708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06月26日
	恢复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QDII)A /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QDII)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470888 / 017873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上述业务		是 / 是

注:1、自2026年06月26日起(含2026年06月26日),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QDII)A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并于同日起限制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的金额不应超过20000000人民币元(含2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该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QDII)A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自2026年06月26日起(含2026年06月26日),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QDII)C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并于同日起限制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的金额不应超过20000000人民币元(含2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该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QDII)C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6日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1